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临2024-115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9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5,099,9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03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熊涛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蒋春黔、孙燕萍、刘信光、涂娟、莫德曼、程池因工作安排冲突等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高路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4,038,832	99.7093	1,000,214	0.2739	60,900	0.0168

2、议案名称: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2,945,950	99.4100	1,002,514	0.2745	1,151,482	0.3155

3、议案名称:关于设立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2,926,550	99.4047	992,614	0.2718	1,180,782	0.3235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3,970,132	99.6905	1,025,514	0.2808	104,300	0.028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3,331,087	96.9146	1,000,214	2.9082	60,900	0.1772
2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32,238,205	93.7369	1,002,514	2.9149	1,151,482	3.3482
3	关于设立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32,218,805	93.6805	992,614	2.8861	1,180,782	3.4334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33,262,387	96.7149	1,025,514	2.9818	104,300	0.303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全部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詹曼、李亮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及会议的通知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其他事项均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其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4-072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权的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7月19日收到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的通知,梁建华先生与上海九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九益复合策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2024年7月19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梁建华先生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35%)转让给上海九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九益复合策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进展及签署补充协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通知,其与上海九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九益复合策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对原协议第三部分"本次股份转让程序"的第3.2条"转让款支付"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约定,具体如下:

原协议内容:

3.2转让款支付

(3)自双方于中证登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手续之日(即交割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的账户支付剩余协议转让价款,即64,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肆佰万元);

补充约定内容:

3.2转让款支付

(3)受让方于双方去中证登办理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手续之日(即交割日)前,向转让方指定的账户支付剩余协议转让价款,即64,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肆佰万元);转让方自收到全部转让款后五个工作日内配合受让方去中证登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4)如果转让方未按约定时间前往中登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转让方需向受让方支付1000万元(壹仟万)履约违约金,还需赔偿受让方其他损失,包括且不限于可得利益损失、实现债权的费用(含可以发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等)。

除上述条款变更外,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梁建华先生也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承诺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4-076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全额担保;对非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担保事项,公司与其他股东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照股权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其他股东或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如公司因金融机构要求,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超股权比例的担保,则其他股东或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

3、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开发建设需要,湖北福星惠誉后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后湖置业)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房地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借款金额6.00亿元,借款期限5年。公司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此外,后湖置业以其拥有的部分资产作抵押。同时,后湖置业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在授权期内可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不超过200亿元担保(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等规定,在不超过上述担保额度和有效期内,全权办理担保实施相关事宜。上述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后湖置业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06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江大路181号

法定代表人:谭少群

注册资本:2.9亿元

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59,715,385.39	5,818,572,385.83
负债总额	3,771,487,549.67	3,946,005,668.11
资产负债率	70.37%	67.82%
净资产	1,588,227,835.72	1,872,566,717.72
营业收入	0.00	271,428.57
利润总额	-4,179,544.62	-18,644,185.63
净利润	-3,520,595.47	-15,661,118.00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后湖置业向工商银行借款6.00亿元,期限为5年。公司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合同生效:自合同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后湖置业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筹措资金,促进项目快速开发。后湖置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担保期间项目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 公司及公司控股 (含全资) 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58,923.15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12,590.09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58,923.15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4.48%)、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12,590.09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65%)。随着公司及子公司对债务的偿付,公司及子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责任将自动解除。

本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对无业务往来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对其他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逾期担保为0。

六、备查文件

1、本次担保相关合同;

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9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A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B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5,049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5,04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1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A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B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1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三)2021年4月7日,公司披露了《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肖岳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四)2021年4月7日至2021年4月16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4月1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五)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2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十)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20日、2023年12月13日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350名激励对象办理了合计191,357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十一)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6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A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B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十二)公司于2024年7月3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A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B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A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B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十三)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及归属数量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归属A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归属B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1	成正辉	副董事长、总经理	7.58	0.74	2.61	0.81	45.09%
2	戴振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6.61	0.44	2.61	0.48	46.69%
总计			14.19	1.18	5.22	1.28	45.84%

注:1、以上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2、"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本激励计划A类限制性股票与B类限制性股票合计授予数量。3、"可归属A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A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与预留部分授予A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合计可归属数量。4、"可归属B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与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合计可归属数量。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人。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A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3人(剔除A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重复人员)、B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21人(剔除B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重复人员),可归属限制性股票合计403,524股,其中319人已于2024年7月3日完成合计358,663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手续,并于2024年7月8日上市流通,成正辉先生与戴振华先生为避免短线交易暂缓归属。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及归属数量的议案》。前述为避免触及短线交易行为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成正辉先生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18,000股A类限制性股票调整为26,100股,5,579股B类限制性股票调整为8,090股,戴振华先生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18,000股A类限制性股票调整为26,100股,3,282股B类限制性股票调整为4,759股。

近日,上述2名暂缓归属的激励对象已符合相关条件,公司为2名激励对象办理了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事宜。因此本次完成归属登记的激励对象为2人,归属登记限制性股票65,049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11月1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65,049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97,328,715	65,049	97,393,764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0月15日出具了《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4348号),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

截至2024年10月15日,公司已收到由2名股权激励对象新增出资额合计人民币8,774,518.44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65,049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8,709,469.44元。本次变更后,公司累计股本为人民币97,393,764元。

2024年10月28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A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B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8,146,736.78元,公司2024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5.44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97,393,764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049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668%,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4-080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9月25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赎回手续,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

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产品期限(天)	本次赎回	本次收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3,000	保本浮动收益,1.85%或2.20%	2024年09月27日	31	3,000	5.61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63.75	-
2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28.03	-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0.21	-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0.21	-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1.88	-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8.15	-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9.70	-
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73	-
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73	-
1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97	-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61	
	合计	57,000	52,000	214.96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2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3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15,000

注:实际收益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4-060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通用名称: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

英文名/拉丁名:Paroxetine Hydrochloride Enteric-Coated Sustained-Release Tablets

剂型:片剂

规格:25mg(按C19H20FNO3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9181

上市许可持有人: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企业: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主要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以下简称"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是一种强效、高选择性5-羟色胺再摄取抑制剂(SSRI),通过使突触间隙中5-羟色胺浓度升高,增强中枢5-羟色胺神经功能,改善抑郁症状。目前,帕罗西汀已被多部国内外治疗指南推荐用于抑郁症的一线治疗。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和普通片相比,可减缓药物在胃肠道的释放速率,降低血药浓度峰谷比,从而降低不良反应,提高患者用药依从性,因此,具有较高的医学价值。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的获批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在精神类领域的产品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在精神类治疗领域产品市场的竞争力,对公司未来业绩的提升有积极作用。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启动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的生产和销售工作,由于药品的生产经营情况可能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药品注册证书》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24-035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李起富先生持有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仙通"或"公司")64,129,87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69%)。

● 2024年6月6日,公司股东李起富先生、金桂云先生以及邵学军先生与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根据前期交易协议约定,李起富先生应于2024年6月7日前完成相关股票减持事宜;《补充协议》约定将李起富先生的股票减持期限延长至2024年12月7日,表决权放弃的期限亦相应延长至李起富先生按照该等约定完成股票减持之日。李起富先生将在2024年12月7号前完成所持公司14,377,500股股份(对应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5.31%)的减持工作。

● 截止2024年8月8日,公司股东李起富先生已完成所持公司7,757,627股股份的减持计划,占公司总股份的2.8655%。详情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仙通-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 公司股东李起富先生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减持。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且根据《补充协议》约定,不晚于2024年12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6,619,873股公司股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 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起富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4,129,873	23.69%	IPO前取得:64,129,87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李起富	固定:6,619,873股	固定:2.4453%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414,400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707,200股	2024/11/20～2025/2/1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协议约定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浙江仙通")股东李起富先生、金桂云先生以及邵学军先生与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五城")分别于2022年9月25日签署了《关于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下称"《股份转让协议》"),于2023年1月5日签署了《关于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之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下称"《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起富先生、金桂云先生以及邵学军先生分两次合计向台州五城转让浙江仙通78,75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9.09%)。2022年12月7日和2023年2月24日,前述两次股份转让交易已顺利完成过户。

同时,为确保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控股权稳定,《股份转让协议》《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起富先生在第一次股份转让交易过户完成后18个月内减持浙江仙通股票,减持股票数量为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数量的2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377,500股,对应《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浙江仙通股份比例为5.31%)。同时,李起富先生签署《表决权放弃承诺书》并承诺自第一次股份转让交易过户完成之日起放弃行使其持有的浙江仙通67,680,000股股份(对应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25%)的表决权,放弃期限至李起富先生完成减持承诺之日。

2024年6月6日,李起富先生、金桂云先生以及邵学军先生与台州五城就股票减持及表决权委托事项签署《补充协议》,交易各方同意将李起富先生的股票减持期限延长至2024年12月7日,表决权放弃的期限亦相应延长至李起富先生按照该等约定完成股票减持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东签署补充协议及承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根据上述背景下,公司股东李起富先生将在2024年12月7号前完成所持公司14,377,500股股份(对应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5.31%)的减持工作。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李起富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股票价格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2024-039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因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维高新")全资子公司安徽皖维皕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维皕盛"或"标的公司")未实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约定的截止2023年度累计承诺业绩,补偿义务人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集团")、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元创投")、王必昌、鲁汉明、沈雅娟、佟春涛、林仁楼、姚贤萍、张宏芬、方航、谢冬明、胡良快、谢贤虎、伊新华需要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公司将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回购补偿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52,290,137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2.42%,并予以注销。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王必昌、鲁汉明、沈雅娟、佟春涛、林仁楼、姚贤萍、张宏芬、方航、谢冬明、胡良快、谢贤虎、伊新华合计持有的52,290,137股业绩补偿股份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156,908,366股变更为2,104,618,229股,注册资本由 2,156,908,366 元人民币变更为 2,104,618,229 元人民币。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一)回购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召开九届三次董事会、九届二次监事会,并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业绩补偿及注册资本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5月16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公告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二)回购方案内容

1、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情况

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人和补偿义务人为皖维集团、安元创投、王必昌、鲁汉明、沈雅娟、佟春涛、林仁楼、姚贤萍、张宏芬、方航、谢冬明、胡良快、谢贤虎、伊新华,业绩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即为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净利润系根据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2)第108号《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而涉及的安徽皖维皕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净利润预测数(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的。

业绩补偿期间内每一会计年度,若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转让方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承诺期内各年度末,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就业绩承诺资产各年度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业绩承诺资产各会计年度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将根据当年专项审核意见确定。公司将在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业绩承诺资产当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与累积实现净利润数的差额。

根据《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皖维皕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及《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皖维皕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重组中,标的公司2022-2024年度承诺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承诺净利润	4,616.54	8,151.96	9,445.09

(2)补偿安排

1)补偿义务人与补偿比例

相关资产	补偿义务人	补偿比例
皖维皕盛100%股权	皖维集团	51.67%
	安元创投	13.92%
	王必昌	13.26%
	鲁汉明	6.98%
	沈雅娟	6.00%
	佟春涛	3.06%
	林仁楼	1.78%
	姚贤萍	0.89%
	张宏芬	0.54%
	方航	0.44%
	谢冬明	0.44%
	胡良快	0.44%
	谢贤虎	0.44%
	伊新华	0.12%
合计		100.00%

2)业绩补偿计算方式

承诺期各期业绩承诺人中各方应补偿金额及股份的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该年度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该年度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人取得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人中各方应依据本次交易前其各自持有标的公司的相对应权益比例为依据,相应承担其股份补偿义务及现金补偿义务(如有),即业绩承诺人中各方的当期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金额×(该方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比例÷业绩承诺人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比例之和)。

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按上述公式计算不足一股的,按一股计算。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的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或现金不退回。

业绩承诺人中各方以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为限,独立、非连带地履行补偿义务。

2、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安徽皖维皕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4] 230Z1277号),皖维皕盛2023年度净利润为5,792.8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986.24万元,2022年至2023年,皖维皕盛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6,326.74万元,累计业绩承诺完成率为49.55%,未能实现业绩承诺,应当进行业绩承诺补偿。

(2)补偿安排

1)2022年业绩未实现的补偿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召开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八届二十次监事会,并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业绩补偿及注册资本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4月22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公告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共计2,341,008股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已办理完毕回购注销手续。此外,公司已经分别收到业绩承诺方返还相应注销股份对应的前期取得的2022年度的现金分红款共计351,151.20元。

2)2023年业绩补偿安排

鉴于标的公司未完成承诺业绩,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业绩补偿金额及股份的约定,业绩承诺人应向公司予以补偿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序号	金额(万元)
截至该年度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该年度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①	6,441.76
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②	22,213.59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人取得交易对价	③	79,500.00
累积已补偿金额	④	987.90
应补偿金额1	⑤=①/②*③-④	22,066.44

注1:应补偿金额存在尾差主要系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四舍五入至万元所致。

业绩承诺人中各方的当期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金额×(该方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比例÷业绩承诺人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比例之和)。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按上述公式计算不足一股的,按一股计算。各业绩承诺方补偿股数具体如下:

业绩承诺人	补偿比例	补偿金额(元)	补偿折算股份数(股)
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67%	114,009,914.20	27,016,568
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3.92%	30,713,074.52	7,277,980
王必昌	13.26%	29,254,293.39	6,932,298
鲁汉明	6.98%	15,400,900.54	3,649,503
沈雅娟	6.00%	13,239,861.00	3,137,408
佟春涛	3.06%	6,758,997.96	1,601,659
林仁楼	1.78%	3,924,883.24	930,068
姚贤萍	0.89%	1,962,441.62	465,034
张宏芬	0.54%	1,199,269.92	284,188
方航	0.44%	981,220.81	232,517
谢冬明	0.44%	981,220.81	232,517
胡良快	0.44%	981,220.81	232,517
谢贤虎	0.44%	981,220.81	232,517
伊新华	0.12%	275,830.44	65,363
合计	100%	220,664,350.07	52,290,137

2024年4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4年2月27日公司总股本2,156,908,3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进行分配。业绩承诺方在补偿股份的同时,应将获取的上市公司2023年度税后分红收益返还给上市公司。

二、回购实施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共计52,290,137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2.42%。

业绩承诺人	回购注销股份数(股)	回购总价(元)	股份性质
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016,568	0.516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277,980	0.139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王必昌	6,932,298	0.132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鲁汉明	3,649,503	0.069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沈雅娟	3,137,408	0.06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佟春涛	1,601,659	0.030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林仁楼	930,068	0.017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姚贤萍	465,034	0.008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张宏芬	284,188	0.005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方航	232,517	0.004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谢冬明	232,517	0.004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胡良快	232,517	0.004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谢贤虎	232,517	0.004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伊新华	65,363	0.001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合计	52,290,137	1.0000	

根据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共计52,290,137股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6201166)。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执行业绩补偿承诺议案之日起至发布本公告前一日,未 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注销股份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于 2024 年10 月30日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本次业绩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1,013,674	10.71%	-52,290,137	178,723,537	8.4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25,894,692	89.29%	0	1,925,894,692	91.51%
三、股份总数	2,156,908,366	100.00%	-52,290,137	2,104,618,229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30日